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辛予蕎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19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yuchiai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30001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思有得持續性藥效膠囊33毫克
(衛部藥製字第060152號)」(批號M072007)一案，請依說
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13年1月8日友廠字第1130108001號、113年1月
15日友廠字第1130115001號函及113年1月15日電子郵件辦
理。

二、貴公司表示因旨揭批號藥品於安定性試驗時發現溶離度不
符合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
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
下列事宜：

1、所附之運銷紀錄有部分僅涵蓋至經銷商，未能追溯至
醫療院所及藥局等，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
之EXCEL檔至本署。

2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

花衛 113/01/16



HA1130002274



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
3、於113年2月15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雲林縣衛生局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113年3月15日。

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，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，並於113年2月15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
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，應經雲林縣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：

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
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，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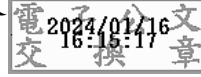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請雲林縣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規定，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紀錄，落實回收作業，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

關事宜。

正本：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

裝

訂



線